

2021 年复旦大学国际文化交流学院招收推免生工作细则

根据《复旦大学 2021 年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章程》规定，结合国际文化交流学院的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院招收推免生工作细则：

一、成立推免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。由党政主要领导、研究生教育分管领导、纪检工作负责人和导师代表组成。

二、成立推免生预面试小组。由学院推免生招生工作小组，协同学院专家组成推免生预面试小组。

三、考核方法 受新冠疫情影响，2021 年推免生招生的预选拔工作将采取“在线面试”方式，通过“复旦大学研究生招生在线面试系统”实施。面试时间一般不少 20 分钟，面试范围为汉语语言学知识、文化知识、教学理论、英语听力及口语、综合素质。面试考官为 5 人，面试内容全程录像。面试成绩的折算方法为：每位专家给考生独立打分，折算成平均分后，按照排名择优录取。面试成绩不及格者不予录取。

四、考生报考资格审查 推免硕士生进行身份验证时，需提供如下材料：① 考生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。② 应届生的学生证原件。若发现有不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，将取消其预面试资格。

五、预面试结果通知 根据预面试总成绩从高到低排名，确定拟录取名单和淘汰名单，名单提交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，预面试结果将通过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通知考生。

六、其他事项 本细则未列事项参照《复旦大学 2021 年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章程》。

七、联系与监督方式 预面试小组的工作情况，由本单位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监督。预面试环节安排学院纪检工作人员在场监督，确保招生工作的科学规范、公平公正。考生若对预面试结果存有异议，可提出申诉。电话：021-55664831，021-55664832。

本选拔办法的最终解释权归复旦大学国际文化交流学院。